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张丽女士、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，并同意以 19.76 元/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